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活动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或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内外活动（**不包括实习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亡，在校学生及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下设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